

# 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志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6 号

## 胡志明：

2016年2月29日，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，你担任公司的董事，在公司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，你在2016年2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20,000股，交易金额为671,400元。

作为公司董事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1日

